

##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住房管理经费	评价年度	2024年	评价金额	1704.86			
	联系人	赵曼平	联系电话	3831610	联系邮箱				
	实施文件依据	1. 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粤府令第181号） 2. 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 3. 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推进行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建保〔2021〕33号） 4. 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江府〔2024〕14号） 5. 《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江建〔2024〕98号）等			项目级次	一级项目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1704.86		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1672.54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市本级	1343.43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
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工作，管理、分配、运营正常运行。预计完成直管公房房屋维护面积55000平方米、危房改造3间，确保直管公房居住和使用安全，促进我市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
决策	20	立项管理	12	论证决策规范性	12			12		1.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的，得6分； 2.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，得3分； 3. 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得3分。 。	佐证材料1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满分。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佐证材料2
立山	40	数量指标		住房保障对象档案电子化份数  保障房维修护面积  直管公房维修护面积  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事中事后检查工作  办理权属登记套数		2000份  30000 m <sup>2</sup>  55000 m <sup>2</sup>  ≥88家  21套	2010份  40385m <sup>2</sup>  68300m <sup>2</sup>  88家  0	4.45  4.45  4.45  4.45  4.44			
			各项指标权重=40/		各项指标权重=40/						


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	租户满意度		90%	100%	5.71		
合计:	100		100		100		100		

### 一、资金使用绩效：

### (一) 资金支出情况

2024年年初预算为1704.86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1672.54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1343.43元，完成率为80.32%。

## (二)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1. 全部完成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。完成住房保障档案建设，完成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建设2010份，纸质资料转化电档案2010份；印刷住房保障业务指南和政策海报650份，业务申请表2300份。着力打造江门品牌，为住房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。制作《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视频各1条，保障房宣传视频2条，主题宣传海报5幅。加大自媒体宣传推广，在江门住建微信公众号、网易新闻app等投放宣传。维护维修面积40385平方米。

2. 精准出台16条“新政”，印发《江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；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，已筛选推送四批“白名单和三批“扩围增效”项目备案工作；推动稳投资、促销售，制定《2024年江门市房地产“稳投资、促销售”工作方案》，市场初步呈现止跌回稳的态势。通过对各类房地产数据进行收集、整理、统计和分析，对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进行监测，总结市场运行情况，发现存在问题，研判发展趋势。

3. 组织技术培训1场次，按经营性自建房不低于总数1%、居住用自建房不低于总数0.5%的比例进行现场排查整治工作质量核查，编写质检核查报告数量1份。

4. 检查住宅物业小区88家，开展专项检查15家，选树美好家园住宅小区11家，推动提高物业管理委员会覆盖率，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履约能力。

5. 房屋维修面积 6.83万 平方米，工程维修及时率、工程质量合格率达99%以上，租户满意度超90%，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；危房改造3间，分别是常安路113号，义隆里十一巷19号，竹排街30、31号。接收悦澜雅居配建房46套，配售1套余45套，完成房屋权属登记。

### (三)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

1. 经规范管理维护，保障房小区正常运行，正常运行率100%。累计保障3959户（其中公租房3039户，保租房921户），惠及中低收入家庭、青年人、新市民等人群约10549人（其中公租房9117人，保租房1432人），维护房源4342套（其中公租房3402套，保租房940套），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，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%，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履约能力不断提高；开展住房保障档案整理工作，规范档案管理，涉及档案人员4419人，其中公租资格家庭562户，1236人；廉租资格家庭1431户，3148人；不符合资格家庭17户，35人，进一步确保档案的完整性。

2. 按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总数1%、不低于居住用自建房总数0.5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按照必须需抽查自建房总量为6855栋，实际已现场核查7006栋，完成率100%，其中经营性自建房715栋（1.15%）、居住用自建房6291栋（0.5%），能反映自建房调查数据成果总体质量水平。组织技术培训1场次，提高工程人员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。编制《江门市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报告》，同时派出专家协助完成区级质量检查工作，有力保障了全市房屋建筑调查数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一致性。

3.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事中事后检查，协助开展“党建引领”试点工作，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。

4. 通过项目的开展，有效落实了辖管房屋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危房改造，保证了房屋住用安全；有效对悦澜雅居配建房45套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含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

二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 无。	
三、改进意见： 无。	含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
四、到期资金：	仅专项资金需填报